

#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新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09
交易代码	0006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108, 352, 137. 95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利用量化投资策略和量化工具，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新量化”是指本基金所采用的量化投资策略不仅局限于传统的多因子量化策略。具体来说，本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主开发的量化系统风险判定模型对中短期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判断，从而决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充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对冲工具；在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采用量化择股系统和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对股票选择和投资，多维度地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本基金的多头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4,946,269.64
本期利润	1,244,223,287.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3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3.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6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5,172,789.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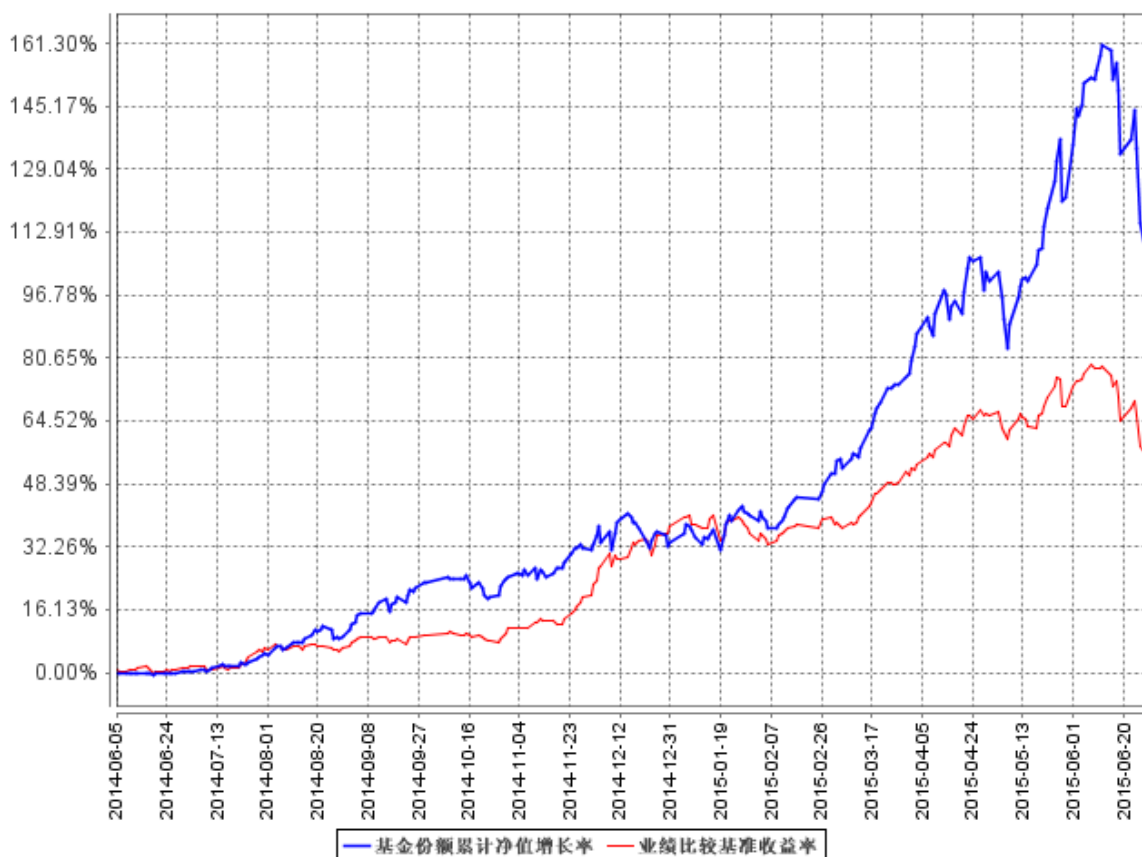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1%	3.68%	-4.16%	2.10%	2.45%	1.58%
过去三个月	23.25%	2.89%	7.14%	1.57%	16.11%	1.32%
过去六个月	63.47%	2.25%	17.30%	1.36%	46.17%	0.89%
过去一年	117.68%	1.75%	59.43%	1.10%	58.25%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90%	1.69%	61.28%	1.07%	56.62%	0.6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6 月 5 日。

②根据《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六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费鹏	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4年6月5日	-	9	男，房地产金融学博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美国 W&L Asset Management, Inc, 任资本市场策略部分析师；2009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9月起至2013年8月5日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4月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0日起至2015年5月13日担任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9日起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1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

					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潘莉	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3 月 4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2	女，博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研究员助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

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市场跌宕起伏，直冲历史第二高位区域，同时震荡加大，期间出现多次比较大的回调，而六月中下旬快速急促的下跌更是具备极强的杀伤力。整个上半年上证指数上涨 32.23%，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6.58%，创业板指数上涨 94.23%，市场从去年下半年的金融权重股的强势转为新兴产业的强势。然而 6 月中下旬市场大跌，一些融资余额较高的二线蓝筹股和涨幅较大的创业板个股出现了大幅回调，甚至一些备受争议和存在违规操作预期的创业板个股几近腰斩。

本基金依然坚持了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在降低净值回撤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净值上涨为目标的投资理念。基金主要采取的操作策略为通过量化模型精选行业进行轮动，并配合个股的轮动获取超额收益。上半年主要布局于农业、化工、医药生物、食品饮料、煤炭、有色等大盘权重板块，未布局创业板及其具备创业板属性的个股，板块涨幅处于市场中等水平，但由于进行了灵活的仓位变动和个股轮动，获得了不错的收益，基金上半年净值涨幅为 63.47%，超越了业绩基准。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17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179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3.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7.30%，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6.17 个百分点。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宏观经济依然承压。房地产投资减速，需要基建投资进行对冲，而后者面临财政赤字红线、地方债如何处理、地方政府如何考核的约束；中国经济呈现新常态，经济增速进入换挡期，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不可持续，而新的经济增长点依然在培育之中；从价格指数来说，我国保持了近两年的低通货膨胀水平，然而随着全球厄尔尼诺现象的发生以及猪周期的叠加，生活必需消费品预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预期未来一段时间 CPI 可能会存在回升；从货币政策角



度来看，上半年采取了稳健适度偏松的政策，年内多次降息降准，预期货币政策宽松的条件依然存在，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从全球角度来看，美国经济恢复强劲，欧日的货币宽松政策也推动美元指数居高不下，人民币存在贬值压力以及资金外流风险。

证券市场来看，一方面市场经过快速急促的回调，很多个股严重超跌，重新具备投资价值，另一些股票则是对前期大幅上涨的合理价值回归，因此精选个股和行业则显得尤为重要。同时我们应该注意到，无论是总市值、流动市值以及市场估值水平，目前均处于历史较高水平，继续单边大幅上涨需要业绩支撑，市场在前高附近累积太多套牢盘，形成压力。因此，基金对市场的整体看法较为稳健，指数大概率维持宽幅震荡，板块性的机会依然存在。鉴于此类市场判断，本基金在下半年将继续采用板块轮动的投资策略，配置以基本面反转，估值相对较低，涨幅较小，政策驱动力较强的板块为主，如农业、食品饮料、煤炭、有色、化工、医药等。同时，作为量化基金，将尽量采用股指期货工具对冲下行风险，以维持基金净值的稳步上涨。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6.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 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 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 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 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查，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228,914,810.34	331,442,514.82
结算备付金	22,208,480.36	11,824,703.07
存出保证金	1,361,058.40	6,623,15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8,849,801.51	2,188,944,448.93
其中：股票投资	2,348,849,801.51	2,188,944,448.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583,357.21	-

应收利息	61,703.34	76,964.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575,149.19	62,167,00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76,554,360.35	2,601,078,791.4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15年6月30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323,273.88
应付赎回款	252,509,936.19	58,080,148.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83,014.68	2,963,551.58
应付托管费	580,502.43	493,925.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196,481.93	3,339,059.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11,635.67	169,889.88
负债合计	261,381,570.90	71,369,848.9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108,352,137.95	1,897,704,513.25
未分配利润	1,306,820,651.50	632,004,42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172,789.45	2,529,708,94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6,554,360.35	2,601,078,791.4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2.1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08,352,137.95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80,163,006.02	1,314,465.19

1.利息收入	977,083.91	960,921.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7,083.91	118,065.8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42,855.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56,502,391.34	149,094.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56,379,987.1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525,720.00	-
股利收益	6,648,124.18	149,094.2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77,017.94	204,449.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406,512.83	-
<b>减：二、费用</b>	<b>35,939,718.44</b>	<b>769,668.36</b>
1. 管理人报酬	19,638,253.02	547,881.05
2. 托管费	3,273,042.14	91,313.4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815,764.01	103,587.5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2,659.27	26,886.2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44,223,287.58</b>	<b>544,796.83</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44,223,287.58</b>	<b>544,796.83</b>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897,704,513.25	632,004,429.25	2,529,708,942.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1,244,223,287.58	1,244,223,287.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789,352,375.30	-569,407,065.33	-1,358,759,440.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35,996,763.17	1,776,427,469.52	3,912,424,232.69
2.基金赎回款	-2,925,349,138.47	-2,345,834,534.85	-5,271,183,673.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08,352,137.95	1,306,820,651.50	2,415,172,789.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33,756,626.47	-	533,756,626.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544,796.83	544,796.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33,756,626.47	544,796.83	534,301,423.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锋	_____ 程蕾	_____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336 号《关于核准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33,667,692.79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2300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33,756,626.4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8,933.6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638,253.02	547,881.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17,780.40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73,042.14	91,313.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124,302.7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124,302.7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300%	-

注：本基金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所适用的费率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费率。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28,914,810.34	877,241.90	53,848,640.03	118,065.89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9 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31	豫光金铅	2015年6月11日	重大事项停牌	27.53	2015年7月3日	24.78	4,348,023	69,519,643.28	119,701,073.19	-
000799	*ST酒鬼	2015年6月8日	重大事项停牌	20.77	-	-	3,851,835	66,189,881.40	80,002,612.95	-
002200	云投生态	2015年5月29日	重大事项停牌	27.07	2015年7月17日	24.36	68	1,145.22	1,840.76	-
002045	国光电器	2015年6月1日	重大事项停牌	13.92	2015年7月14日	12.53	80	587.61	1,113.6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48,849,801.51	87.76
	其中：股票	2,348,849,801.51	87.7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1,123,290.70	9.38
7	其他各项资产	76,581,268.14	2.86
8	合计	2,676,554,360.35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01,095,479.23	8.33
B	采矿业	529,725,161.59	21.93
C	制造业	1,408,613,815.16	58.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6,356,004.90	5.65
K	房地产业	724.47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058,616.16	3.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48,849,801.51	97.25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4,010,000	127,117,000.00	5.26
2	600531	豫光金铅	4,348,023	119,701,073.19	4.96
3	601088	中国神华	5,172,127	107,838,847.95	4.47
4	000933	神火股份	11,359,512	107,006,603.04	4.43
5	600812	华北制药	8,618,791	104,632,122.74	4.33
6	600141	兴发集团	5,601,163	96,508,038.49	4.00
7	600547	山东黄金	3,849,971	95,094,283.70	3.94
8	600123	兰花科创	7,986,394	93,919,993.44	3.89
9	000951	中国重汽	3,237,088	93,292,876.16	3.86
10	000877	天山股份	7,922,104	92,847,058.88	3.84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23	兰花科创	128,338,132.70	5.07
2	600547	山东黄金	118,903,007.12	4.70
3	601088	中国神华	118,399,433.15	4.68
4	601788	光大证券	116,329,281.47	4.60
5	000877	天山股份	115,776,850.36	4.58

6	000858	五 粮 液	115,325,137.17	4.56
7	601699	潞安环能	114,806,998.46	4.54
8	600812	华北制药	110,357,198.33	4.36
9	000951	中国重汽	107,067,079.21	4.23
10	600141	兴发集团	106,411,888.68	4.21
11	000933	神火股份	105,893,227.61	4.19
12	002155	湖南黄金	101,291,695.46	4.00
13	000792	盐湖股份	98,312,090.09	3.89
14	000703	恒逸石化	93,000,684.27	3.68
15	600531	豫光金铅	91,324,804.37	3.61
16	002167	东方锆业	89,383,419.25	3.53
17	000799	*ST 酒鬼	87,140,580.80	3.44
18	600216	浙江医药	84,664,874.67	3.35
19	300157	恒泰艾普	84,026,131.74	3.32
20	600390	金瑞科技	79,985,473.65	3.16
21	601857	中国石油	78,898,405.38	3.12
22	600638	新黄浦	78,478,974.48	3.10
23	600506	香梨股份	72,563,191.11	2.87
24	000423	东阿阿胶	66,029,920.39	2.61
25	600375	华菱星马	60,840,085.01	2.41
26	600328	兰太实业	58,947,469.70	2.33
27	600354	敦煌种业	55,746,064.76	2.20
28	002080	中材科技	55,379,629.14	2.19
29	600397	安源煤业	53,449,387.63	2.1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78	海王生物	172,507,958.76	6.82
2	600316	洪都航空	125,512,623.75	4.96
3	000606	青海明胶	113,008,858.46	4.47
4	002083	孚日股份	110,546,845.13	4.37
5	002161	远 望 谷	110,394,100.98	4.36

6	000886	海南高速	107,847,425.77	4.26
7	600195	中牧股份	103,717,544.72	4.10
8	600390	金瑞科技	102,739,278.01	4.06
9	600237	铜峰电子	99,769,222.47	3.94
10	600439	瑞贝卡	96,551,952.92	3.82
11	600313	农发种业	94,440,050.54	3.73
12	600202	哈空调	93,800,836.16	3.71
13	600638	新黄浦	93,747,337.71	3.71
14	002045	国光电器	89,481,450.12	3.54
15	000731	四川美丰	87,781,646.80	3.47
16	000701	厦门信达	82,997,385.02	3.28
17	000021	深科技	81,700,908.27	3.23
18	600089	特变电工	81,175,866.01	3.21
19	000423	东阿阿胶	81,072,273.98	3.20
20	600589	广东榕泰	80,388,892.14	3.18
21	002200	云投生态	79,920,392.72	3.16
22	600397	安源煤业	75,926,105.39	3.00
23	600773	西藏城投	73,380,354.85	2.90
24	601857	中国石油	72,144,160.39	2.85
25	600328	兰太实业	71,844,607.80	2.84
26	000718	苏宁环球	70,106,230.79	2.77
27	600616	金枫酒业	69,847,965.06	2.76
28	600805	悦达投资	66,355,490.68	2.62
29	600375	华菱星马	65,266,193.02	2.58
30	000590	*ST 古汉	64,689,640.81	2.56
31	002080	中材科技	63,921,463.99	2.53
32	002225	濮耐股份	63,751,859.86	2.52
33	600706	曲江文旅	63,167,997.65	2.50
34	600366	宁波韵升	62,825,791.70	2.48
35	600367	红星发展	62,612,928.73	2.48
36	002332	仙琚制药	62,163,471.04	2.46
37	000800	一汽轿车	62,102,856.07	2.45
38	600509	天富能源	59,886,310.69	2.37
39	600543	莫高股份	57,923,531.04	2.29
40	000933	神火股份	55,267,238.29	2.18
41	600506	香梨股份	54,486,377.36	2.15
42	002663	普邦园林	51,081,397.25	2.02
43	600216	浙江医药	50,861,840.26	2.0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69,844,207.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61,884,859.6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6,525,72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711,0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量化风险模型统计分析，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影响不大，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及四川证监局《关于高管减持股票相关事项的关注函》。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副总经理叶伟泉先生股票账户以 27.92 元的价格减持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6,000 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82,519 股，其减持股票的行为系由其家属操作所致。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叶伟泉先生本次减持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5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之规定。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对叶伟泉先生违规减持股票的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责成其进行深刻书面检讨。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员汇报了此事项的相关情况；2015 年 5 月 19 日，叶伟泉先生专程到四川证监局说明相关情况。上述违规事项的发生是由于叶伟泉先生及其家属对相关规定、规则认识不到位，意识松懈，误触了定期报告窗口期的限制，对此叶伟泉先生及其家属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61,05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583,357.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703.34
5	应收申购款	11,575,149.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581,268.14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31	豫光金铅	119,701,073.19	4.96	重大事项停牌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2,219	13,480.49	647,514,546.64	58.42%	460,837,591.31	41.58%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34,719.02	0.0843%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533,756,626.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97,704,513.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35,996,763.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25,349,138.4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8,352,137.95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4年6月5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3,473,992,169.84	43.25%	3,162,720.07	43.25%	-
平安证券	2	1,942,917,991.74	24.19%	1,768,833.42	24.19%	-
海通证券	2	910,915,128.08	11.34%	829,301.00	11.34%	-
申银万国证券	2	632,973,068.96	7.88%	576,260.84	7.88%	-
国泰君安证券	2	516,487,378.14	6.43%	470,206.26	6.43%	-
国海证券	1	293,759,443.92	3.66%	267,439.32	3.66%	-
中信证券	2	260,683,886.10	3.25%	237,328.44	3.25%	-
华龙证券	1	-	-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

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使用基金租用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